

甘肃省财政厅

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为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，积极发挥债券资金效益，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对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 2025 年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（第二次）
2. 甘肃省经济、财政、债务有关数据
3. 调整后项目“一案两书”资料
4. 甘肃省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
